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年1月1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4.5.6.9條)  
96年9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6.9條及評分表)  
96年10月3日報校同意核備(第2.6.9條及評分表)  
97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4.6~8.10條)  
97年5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3.6~7條、符合免受評鑑條件教師名單)  
98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6條及評分表)  
98年9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5.6條及評分表)  
99年3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條)  
99年8月1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條)  
100年3月1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5.6條及評分表)  
101年3月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評分表)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8~13條)  
102年3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6條及資料表)  
103年3月2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6條及評鑑評分表)  
106年3月2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6條)、106年3月29日校長核定(第5、6條)  
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6、11條) 106年9月27日校長核定  
107年3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條及評分表) 107年4月11日校長核定  
108年3月2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6、8條及評分表) 108年3月27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績效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訂定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六、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獲終身特聘教授榮銜者  
七、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自獲頒年起算五年內者。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人數五~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教師評鑑小組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  
二、院長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小組委員，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受評鑑教師不足十人或其他特殊狀況，本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院評鑑小組應通知各系(所)於四月三十日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各系所應備妥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一式二份，於四月底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左：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二、委員若為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三、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四、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各系所轉知受評鑑教師。

五、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單一項目之及格分數須達受評教師自選配分之百分之七十。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過半數委員所評分數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如下。

教師須由下列三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

教學評鑑肯定，應由各系所辦公室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調查，問卷調查之書表及結果應送院備查，或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結果，以作為評鑑之主要依據。

第六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每五年需接受評鑑乙次。每年接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

前述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

一、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或遭遇重大變故者，每次以延長二年為限，其中以重大傷病或遭遇重大變故申請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並應檢附足資佐證之資料及升等輔導計畫書，計畫書應載明延長升等年限期間之升等規劃。

二、因配偶有懷孕、生產者，每次至多延長一年。

三、因借調至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延長年限等同借調年限，惟延長後之升等年限期滿日與該學期結束日不同時，得以該學期結束日為升等年限期滿日。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傷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第七條 經本院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相關獎項候選人。評鑑績優者，院長得予適當之獎勵。

第八條 本院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研究人員如有下列各項情事，經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評審後，酌於扣減評鑑總分。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

- 第九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 第十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評鑑小組應儘速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 \_\_\_\_\_ 任職單位： \_\_\_\_\_ 級別： \_\_\_\_\_  
 服務年資： \_\_\_\_\_ 年 評鑑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

- 甲：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教師簽名： \_\_\_\_\_

※請評鑑委員針對受評者近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情形評分

分項	詳細項目與說明 (各原始分數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比重得分)	自評分數	委員認定分數		
		原始分數	原始分數	比重得分	分項分數
教學 ( )	一、教學時數包括上課及實習時數符合規定。【佔 50%】 (授課總時數若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數，則給予本分項 50%之基本分數)				
	二、教學表現說明。【佔 30%】 (含優良教師表揚、超授鐘點、研製課程教材、學生論文指導、臨床討論病例、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等)				
	三、教學評鑑肯定。【佔 20%】 (對於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選擇至少兩科，對學生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至少兩科。問卷回收率應至少 50%，結果平均。或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近五學年結果 <sup>註1</sup> )				
研究 ( )	一、論文發表(期刊論文、專書、專利)。【佔 70%】 (五年內發表 JCR 收錄之期刊論文每一篇分數為 25 乘以作者加權比值，或發表於非 JCR 期刊論文每一篇分數為 10 乘以作者加權比值) <sup>註2</sup> 專書(具有 ISBN 號碼)及專利比照 JCR 期刊辦理，乘以加權比值 <sup>註4</sup>				
	二、研究表現說明。 <sup>註3</sup> 【佔 30%】 (含研究成果貢獻說明、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研討會發表次數等)				
服務 ( )	服務事蹟與服務表現說明。 <sup>註5</sup> 【佔 100%】 (含服務事蹟說明、推廣教育、校內外服務事項、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校內各單位之服務等)				

註 1：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近五學年結果，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每學期 2 科，應評鑑學期數各科成績經平均後得原始分數。  
 註 2：作者加權比值：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已刊載於期刊上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 乘 1，第二作者乘 0.6，第三作者乘 0.2，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 0.1。  
 註 3：委員按著作所顯示的貢獻與創見程度酌予給分。  
 註 4：專書加權比值依作者於專書中之貢獻度百分比，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屬教學分項，不計入研究分數。專利加權比值依同一專利之所有共同發明人 3 人以內者乘 1，4 人者乘 0.9，5 人或 5 人以上者乘 0.8。同一項發明獲得不同國家專利者，擇優採計一次為限。  
 註 5：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相關計畫之教師酌以加分。

委員評定分項分數總和：  
 評鑑委員簽名：



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單

教師姓名	到校年月	現職	任職狀況 (請在符合項下打✓)	最近一次接受評鑑時間及結果
	就任現職年月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____年升等 <sup>註</sup>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____年升等 <sup>註</sup>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____年升等 <sup>註</sup>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____年升等 <sup>註</sup>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____年升等 <sup>註</sup>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____年升等 <sup>註</sup>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鑑教師為適用 ____年升等 <sup>註</sup>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系主任(所長)：

填表人：

日期：

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略以，

- 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 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
-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資料

## I. 基本資料表

姓 名		系 (所)	
職 稱		到 校 日 期	就 任 現 職 日 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學 位	畢(肆)業起迄年月

專 長 領 域	
---------	--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留  職	事 由	留職留 (或停) 薪	起 迄 年 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起 迄 年 月

## II. 教學

### 1.授課資料表 (最近五年):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2.教學表現說明 (含教學評鑑肯定、優良教師表揚、超授鐘點、研製課程教材、學生論文指導、臨床討論病例、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等):

請檢附表列所有佐證文件



學生論文及臨床討論病例指導（最近五年含已畢業和目前之學生）：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題目

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

第 學年度

主辦單位	日期	教學研討會名稱 (主題)	教師所屬 單位核章

優良教師表揚

第 學年度

授獎單位	獎項名稱或榮譽事項	年(西元)	證照級別或獲獎獎別

超授鐘點

學年度 學期	可計基本 授課總計	可計超支 鐘點數總計	每週應 授課時數	核減時數	超授時數

研製課程教材

學年度	課程教材名稱

其他：

- 3.教學評鑑肯定（對於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選擇至少兩科，對學生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至少兩科。問卷回收率應至少 50%，結果平均）

系所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授課問卷表

各位同學：

獸醫學院為瞭解同學對老師教學內容及課程之各項評估，希望同學以客觀嚴謹的態度幫忙填寫問卷。請依據你對老師之教學內容、表達能力、敬業精神、課餘輔導等四項之滿意度，以『V』圈選於問卷表中。謝謝！

教 師	姓 名	
課 程	名 稱	
教學內容 『豐富、受益良多』	非常滿意【5】	
	很滿意【4】	
	滿意【3】	
	尚可【2】	
	不滿意【1】	
表達能力 『流暢，極易瞭解』	非常滿意【5】	
	很滿意【4】	
	滿意【3】	
	尚可【2】	
	不滿意【1】	
敬業精神 『認真，準備充分』	非常滿意【5】	
	很滿意【4】	
	滿意【3】	
	尚可【2】	
	不滿意【1】	
課餘輔導 『熱誠，排疑解惑』	非常滿意【5】	
	很滿意【4】	
	滿意【3】	
	尚可【2】	
	不滿意【1】	
得 分		
其他意見		

### III. 研究

#### 1. 論文發表

五年內發表 JCR 收錄之期刊論文，或發表於非 JCR 期刊論，專書（具有 ISBN 號碼）及專利比照 JCR 期刊辦理。

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卷期、頁次及年月列表；五年內之計算以評鑑學年之 12 月 31 日往前推五年。

請檢附表列所有著作之第一頁影本為佐證文件。

#### (1) 期刊論文

##### a. JCR 之期刊論文

##### b. 非 JCR 期刊論文

#### (2) 專書

#### (3) 專利

#### (4) 其他著作

2. 研究表現說明 (含研究成果貢獻說明、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

## IV. 服務

### 1. 服務事蹟表(最近五年):

#### (1) 校內外服務事項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2. 服務事蹟與服務表現說明 (含服務事蹟說明、推廣教育、校內外服務事項、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校內各單位之服務等)：

3.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內容說明：